

留坝县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技 术 培 训

合

同

培训单位：南郑区鼎烽职业培训学校

校 长：田 超

电 话：13992634149

地 址：南郑区大河坎镇李家营村原村委会

甲方：留坝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南郑区鼎烽职业培训学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做好留坝县农业农村局中药材种植技术培训项目工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协议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。

一、培训目标

本次培训旨在为参训农户提供特色中药材种植、食用菌种植、粮油、农机、蔬菜、特色养殖等方面的专业知识；通过理论教学与实践操作相结合的方式，为农户答疑解惑，使其凭借专业技能掌握现代化种养殖技术、病虫害综合防治方法以及科学采收标准；同时，增强农户对新品种引进、高效施肥、节水灌溉等先进农业技术的应用能力。

最终目标是：提高单产、优化品质、降低成本，推动区域各项农业产业向规模化、标准化转型升级，从而提高产量，增加农户收入。逐步实现农业发展的科技化与现代化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1、培训地点：留侯镇、紫柏街道办、玉皇庙镇、江口镇、马道镇、青桥驿镇、火烧店镇、武关驿镇；

2、培训人次：共计培训 500 名以上基层农技人员及农户的技术培训，覆盖留坝县 8 个镇范围内从事粮油、中药材种植、畜牧养殖广大农户、产业发展积极户、致富带头人等；

3、培训场次：不少于 30 场；（每场次预计 30-50 人次）；
开展农户实地一对一指导 16 场，总计：不少于 46 场；

4、培训内容：以甲乙双方审定后的培训实施方案为准；如有变动，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结果为准；

5、培训费用：专家授课费、带班教师工资、宣传费、笔、笔记本、资料费、场地费、人员组织经费、生活交通费、设备使用费、国税+地税费等，总费用小写：¥483900.00 元人民币肆拾捌万叁仟玖佰元整。

三、培训时间

1、培训时间：2025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底结束；在规定时间内各镇办、村会议室、产业基地等开展培训；

2、培训方式：理论+实习。

四、甲方责任

1、负责参训学员组织和培训期间镇、村日常协调；

2、对乙方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审核，对相关事宜进行监督，确保培训安全、有序进行；

3、对学员反馈的有关培训问题及时与乙方协调；

4、在培训结束后，及时支付乙方培训费用。

五、乙方责任

1、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编制实施方案，并提交甲方审定；

2、负责聘任专业讲师按照培训方案开展培训工作；

3、负责培训过程中参训学员、授课教师及管理人員的日常

管理及卫生、安全等;

3、负责与相关项目培训镇、村积极对接,做好培训的准备工作及日常培训服务;

4、协助甲方做好培训期间的学员管理,积极整理汇总培训资料,并按时上报甲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约

未及时支付乙方培训产生的费用。

2、乙方违约

2.1 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放弃培训或解除项目合同的,导致甲方项目整体推迟的,应当向甲方做出相应赔偿(不低于人民币伍仟元整, ¥5000.00 元);

2.2 乙方无论何种理由延长培训期限或改变培训内容,均应至少提前 2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,未经甲方批准,不得变更;否则,甲方有权不予报销乙方培训的所有费用,且仍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。

七、经费拨付

为使培训工作顺利开展,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提前预付乙方总金额 50%培训费用,剩余费用待培训结束验收后,一次性拨付乙方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中未尽事宜,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,可对本合

同进行修改或补充；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培训结束后到期；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留坝县农业农村局
(领导签字): 

2025年11月11日



乙方：南郑区鼎烽职业培训学校
(负责人签字): 

2025年11月11日

